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

(A21000000I_1091761950_doc1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091761950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業務相關之學(協、公)會，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本部已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二、前揭人員可至本系統申請帳號，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於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9/08



1090203339

有附件

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三、檢附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，前開資料亦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本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請貴府轉知府內各機關(構)及業務相關之學(協、公)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2020/09/08
08:14:21
電文
交換章